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實業部發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實業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八日實業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經濟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經濟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經濟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經濟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經濟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經濟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經濟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經濟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經濟部經智字第0九二00
六一六八一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經濟部經智字第0九六0四六
0四三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四條條文及第十三條條
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經濟部經智字第0九九0四六
0二七二0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條條文之附表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或本細則所為之各項申請，應使用商標專責機關規定之書表格式及份數，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委任商標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申請註冊單一顏色、立體、聲音商標或團體商標

而主張優先權，其優先權日早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者，以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其優先權日。

第四條 申請人委任商標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正本，載明代理之權限。

前項委任，得就現在或未來一件或多件商標之申請註冊、異動、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相關程序為概括委任。

前項概括委任之委任書正本已提交商標專責機關者，其後於該委任範圍內之個別程序應檢附之委任書，得以影本代之。但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檢附委任關係存續之證明文件。

依前項規定提出影本時，應同時聲明與正本無異及正本所附之案號。

第五條 商標註冊之申請，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

第六條 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商標事項之文件，應用中文；證明文件或其他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必要之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第七條 單一顏色、立體、聲音商標或團體商標之申請註冊日，早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者，以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其申請日。

第八條 申請商標註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附長寬不大

於八公分，不小於五公分之商標圖樣五張；其為彩色者，應附加黑白圖樣二張。

第九條 申請註冊顏色商標者，應於申請書中聲明，並載明該顏色及相關說明。

前項商標，得以虛線表現實際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方式、位置或內容態樣。

前項虛線部分，不屬於顏色商標之一部分。

第十條 申請註冊聲音商標者，應於申請書中聲明，並以五線譜、簡譜或描述說明表示，同時檢附存載該聲音之光碟片。以五線譜或簡譜表示者，應為相關說明。

第十一條 申請註冊立體商標者，應於申請書中聲明，並以立體形狀圖形表示及為相關說明。

為明確表現立體形狀，申請人得同時檢附五張以下不同角度相同比例之視圖或樣本。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申請人檢附之。

前二項立體形狀包括不主張權利之部分者，應使用實線描繪主張權利之部分，另以虛線表示不主張權利之部分，並聲明不專用。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視覺可感知之圖樣，指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藉由視覺得認識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或其聯合式所表達之商標。

第十三條 申請商標註冊，應依商品及服務分類表(詳如附

表)之類別順序，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並具體列舉商品或服務名稱。

於商品及服務分類表修正前已註冊之商標，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以註冊類別為準；未註冊之商標，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以申請時指定之類別為準。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須由各申請人協議者，商標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屆期不能達成協議時，商標專責機關應指定期日及地點，通知各申請人抽籤決定之。

第十五條 申請變更商標註冊申請事項或商標註冊事項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本法所稱之著名，指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稱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指其特取名稱。

第十八條 商標註冊申請人主張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情事者，應提出相關事證證明之。

第十九條 申請商標權期間延展註冊，應備具申請書，就註冊商標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為之。

第二十條 於審定前申請減縮商標註冊申請之指定使用商

品或服務者，不影響其申請日。

第二十一條 申請移轉因商標註冊申請所生之權利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申請分割註冊申請案者，應備具申請書，按分割件數檢送分割申請書副本及其申請商標註冊之相關文件。

第二十三條 於核准審定後註冊公告前，申請分割註冊申請案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分割後各件商標之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並按分割件數檢送申請書副本。

前項申請，商標專責機關應於申請人繳納註冊費，商標經註冊公告後，再進行分割。

第二十四條 申請分割商標權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分割後各件商標之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並按分割件數檢送申請書副本。

商標權經核准分割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就分割後之商標，分別發給商標註冊證。

第二十五條 於商標權經核准分割公告後，對分割前註冊商標提出異議者，商標專責機關應通知異議人，限期指定被異議之商標，分別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按指定被異議商標之件數，重新核計應繳

納之規費；規費不足者，應為補繳；有溢繳者，異議人得檢據辦理退費。

第二十六條 於異議審定前，被異議之商標權經核准分割者，商標專責機關應通知異議人，限期聲明就分割後之各別商標續行異議；屆期末聲明者，以全部續行異議論。

第二十七條 於商標異議案件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被異議之商標權經核准分割或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經減縮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分割或減縮之情形通知行政救濟審理機關及異議人。

於核駁審定確定前申請分割註冊申請案或減縮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於評定及廢止案件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申請商標授權登記者，應由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載明被授權人、授权使用註冊號數、授權期間、授权使用商品或服務類別及其名稱。

前項授權登記由被授權人申請者，並應檢附經雙方簽名或蓋章之授權合約、合約摘要或其他足資證明授權之文件。

申請商標再授權登記者，並應檢附商標權人

同意再授權之證明文件。

授權登記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及授權期間，以商標權範圍為限。所約定授權期間超過商標權期間者，以商標權期間屆滿日為授權期間之末日。商標權期間如經延展註冊，應另行申請授權登記。

再授權登記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及再授權期間，不得逾原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之範圍及授權期間。

第三十條 申請商標權之移轉登記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申請商標權之質權登記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商標名稱、註冊號數、債權額度及質權設定登記期間，並依其登記事項檢附下列文件：

- 一、設定登記者，其質權設定契約或其他質權設定證明文件。
- 二、變更登記者，其變更證明文件。
- 三、消滅登記者，其債權清償證明文件或質權人同意塗銷質權設定之證明文件。

質權設定登記期間，以商標權期間為限。所約定質權設定期間超過商標權期間者，以商標權期間屆滿日為質權期間之末日。商標權期間如經延展註冊，應另行申請質權設定登記。

第三十二條 商標註冊證毀損、滅失或遺失者，商標權人

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

依前項規定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時，原商標註冊證應公告作廢。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商標權當然消滅者，其消滅日如下：

- 一、未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延展註冊者，商標權期間屆滿之次日。
- 二、商標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其死亡時。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提出異議者，應備具異議書及副本，並檢附相關證據二份。但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異議人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

異議之事實及理由不明確或不完備者，商標專責機關得通知異議人限期補正。

異議人於商標註冊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得變更或追加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

第三十五條 商標權人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答辯者，應於商標專責機關所定期限內提出答辯書及副本。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前項副本送達異議人。

第三十六條 申請評定或廢止他人商標之註冊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檢附人預行聲明領回者，應於該案確定後三十日內領取。

第三十八條 申請註冊證明標章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證明之商品或服務。
- 二、證明標章表彰之內容。
- 三、標示證明標章之條件。
- 四、申請人得為證明之資格或能力。
- 五、控制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
- 六、申請人本身不從事所證明商品之製造、行銷或服務提供之聲明。

第三十九條 申請註冊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使用規範書。

前項使用規範書，應載明成員之資格及控制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使用之方式。

第四十條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依其性質準用本細則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附表

商品及服務分類表

商 品

類 別	名 稱
第一類	工業、科學、照相、農業、園藝、林業用化學品；未加工人造樹脂、未加工塑膠；肥料；滅火製劑；回火及焊接製劑；保存食品用化學物；鞣劑；工業用黏著劑。
第二類	漆、清漆、亮光漆；防銹劑及木材防腐劑；著色劑；媒染劑；未加工天然樹脂；塗裝、裝潢、印刷業者與藝術家用金屬箔及金屬粉。
第三類	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劑；清潔劑、擦亮劑、洗擦劑及研磨劑；肥皂；香料、精油、化粧品、髮水；牙膏。
第四類	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劑；灰塵吸收劑、灰塵濕潤劑及灰塵黏著劑；燃料（包括汽油）及照明用燃料；照明用蠟燭、燈芯。
第五類	醫藥用及獸醫用製劑；醫療用衛生製劑、醫療用食療品、嬰兒食品；膏藥、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牙蠟；消毒劑；殺蟲劑；殺真

	<p>菌劑、除草劑。</p>
第六類	<p>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及金屬線；鐵器、小五金；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之普通金屬製品；礦砂。</p>
第七類	<p>機器及工具機；馬達及引擎（陸上交通工具用除外）；機器用聯結器及傳動零件（陸上交通工具用除外）；非手動農具；孵卵器。</p>
第八類	<p>手工用具及器具（手動式）；刀叉匙餐具；佩刀；剃刀。</p>
第九類	<p>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計重、計量、信號、檢查（監督）、救生與教學裝置及儀器；電力傳導、開關、轉換、蓄積、調節或控制用裝置及儀器；聲音或影像記錄、傳送或複製用器具；磁性資料載體、記錄磁碟；自動販賣機及投幣啟動設備之機械裝置；現金出納機、計算機、資料處理設備及電腦；滅火裝置。</p>
第十類	<p>外科、內科、牙科與獸醫用之器具及儀器、義肢、義眼、假牙；矯形用品；傷口縫合材料。</p>

第十一類	照明設備、加熱、產生蒸氣、烹飪、冷凍、乾燥、通風、給水及衛浴設備。
第十二類	交通工具；陸運、空運或水運用器械。
第十三類	火器；火藥及發射體；爆炸物；煙火。
第十四類	貴重金屬與其合金及不屬別類之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之物品；首飾、寶石；鐘錶及計時儀器。
第十五類	樂器。
第十六類	不屬別類之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材料；照片；文具；文具或家庭用黏著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及辦公用品（家具除外）；教導及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膠品（不屬別類者）；印刷鉛字；打印塊。
第十七類	不屬別類之橡膠、馬來樹膠、樹膠、石棉、雲母及該等材料之製品；生產時使用之擠壓成型塑膠；包裝、填塞及絕緣材料；非金屬軟管。
第十八類	皮革及人造皮革、不屬別類之皮革及人造皮製品；動物皮、獸皮；行李箱及旅行袋；傘、遮陽傘及手杖；鞭、馬具。

第十九類	建築材料（非金屬）；建築用非金屬硬管；柏油、瀝青；可移動之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紀念碑。
第二十類	家具、鏡子、畫框；不屬別類之木、軟木、蘆葦、籐、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及該等材料之代用品或塑膠製品。
第二十一類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綿；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潔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之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第二十二類	繩索、細繩、網、帳篷、遮篷、塗焦油或蠟之防水篷布、帆、粗布袋及袋（不屬別類者）；襯墊及填塞材料（橡膠或塑膠除外）；紡織用纖維材料。
第二十三類	紡織用紗及線。
第二十四類	不屬別類之紡織品及紡織製品；床單及桌巾。
第二十五類	衣著、靴鞋、帽子。
第二十六類	花邊及刺繡品、飾帶及辮帶；鈕扣、鉤扣、

	別針及針；人造花。
第二十七類	地毯、小地毯、地墊及草蓆、亞麻油地氈及其他鋪地板用品；非紡織品壁掛。
第二十八類	遊戲器具及玩具；不屬別類之體操及運動器具；聖誕樹裝飾品。
第二十九類	肉、魚肉、家禽肉及野味；濃縮肉汁；經保存處理、冷凍、乾製及烹調之水果及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乳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
第三十類	咖啡、茶、可可、糖、米、樹薯粉、西谷米、代用咖啡；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糖果、冰品；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醬（調味品）；調味用香料；冰。
第三十一類	農業、園藝及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之穀物；活動物；新鮮水果及蔬菜；種子、天然植物及花卉；動物飼料、釀酒麥芽。
第三十二類	啤酒；礦泉水與汽水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製飲料用糖漿及其他製劑。

第三十三類	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第三十四類	菸草；菸具；火柴。
服 務	
類 別	名 稱
第三十五類	廣告；企業管理；企業經營；辦公事務。
第三十六類	保險；財務；金融業務；不動產業務。
第三十七類	建築物建造；修繕；安裝服務。
第三十八類	電信通訊。
第三十九類	運輸；貨品包裝及倉儲；旅行安排。
第四十類	材料處理。
第四十一類	教育；提供訓練；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第四十二類	科學及技術性服務與研究及其相關之設計；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電腦硬體、軟體之設計及開發。
第四十三類	提供食物及飲料之服務；臨時住宿。
第四十四類	醫療服務；獸醫服務；為人類或動物之衛生及美容服務；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

第四十五類	法律服務；為保護財產或個人所提供之安全服務；為配合個人需求由他人所提供之私人或社會服務。
-------	--